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	22,113	11,09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195	6,574
收益及收入總額		23,308	17,667
員工成本		(4,148)	(5,564)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及船隻成本		(13,550)	(3,655)
折舊及攤銷		(756)	(19,421)
其他營運開支		(6,702)	(7,778)

經營虧損		(1,848)	(18,751)
融資成本	5	(2,584)	(8,99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38,130	—
重組開支		(4,01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	29,620	(27,750)
稅項	9	98	27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10	29,718	(27,471)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港幣 0.01元	港幣(0.02)元
			重列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船隻重估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有關範籌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供採納。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呈列之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船隻	9,624	—
海事工程收入	8,894	7,024
鋼結構工程收入	3,595	4,069
	<hr/>	<hr/>
	22,113	11,093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41	2,796
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684	—
處理費用收入	—	927
利息收入	18	—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	452
年假準備回撥	60	95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其他	14	2,144
	<u>1,195</u>	<u>6,574</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u>2,584</u>	<u>8,999</u>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UDL Marine Assets (HK)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總代價為港幣2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港幣38,130,000元，相當於該兩家附屬公司於出售時之淨負債總額。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8,894	7,024	3,595	4,069	9,624	—	22,113	11,093
分類業績	5,173	5,380	3,368	2,058	22	—	8,563	7,4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95	6,574
未分配開支							(11,606)	(32,763)
經營業務虧損							(1,848)	(18,751)
融資成本							(2,584)	(8,99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30	—
重組開支							(4,01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670	(27,750)
所得稅							98	2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718	(27,471)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585	94,727	2,772	1,199	43,326	—	91,683	95,926
未分配資產							2,219	1,117
綜合資產總額							93,902	97,043
負債								
分類負債	33,835	134,150	3,748	2,461	830	—	38,413	136,611
未分配負債							43,478	16,049
綜合負債總額							81,891	152,660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0,894	1,982	—	—	5,447	—	26,341	1,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	—	—	—	—	357	—	357	—
折舊及攤銷	529	19,421	—	—	227	—	756	19,421
其他非現金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631	932	—	—	—	—	631	932
呆賬減值虧損	125	1,196	—	—	—	—	125	1,196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17,114	9,434	4,999	1,659	-	-	22,113	11,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30	-	-	-	-	-	38,130	-
其他收入	910	3,133	285	3,441	-	-	1,195	6,574
							<u>61,438</u>	<u>17,66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1,950	35,856	28,098	56,346	3,854	4,841	93,902	97,04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5,455</u>	<u>2</u>	<u>20,886</u>	<u>-</u>	<u>-</u>	<u>1,980</u>	<u>26,341</u>	<u>1,982</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80	480
支付予核數師之非審計服務費用	35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	57
折舊	698	19,364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236	1,2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02	5,394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6	170
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631</u>	<u>932</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稅項抵免代表去年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279
新加坡		
— 以往期間超額準備	98	—
	<u>98</u>	<u>279</u>
遞延稅項	—	—
	<u>98</u>	<u>279</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98</u>	<u>279</u>

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9,718,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港幣27,471,000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9,718,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港幣27,4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2,193,367,83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162,002,208股普通股，經調整）計算，作出調整乃反映年內已完成供股。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發展海事工程業務，包括造船及維修以及鋼結構工程。透過成功完成多項主要公司交易，包括重新收購新加坡工地之擁有權及與計劃管理人完成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準備進一步擴展及掌握離岸工程業所出現之多項商機，藉此受惠於全球原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費用之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2,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00,000元），毛額港幣8,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4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27,500,000元）。

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出售翻新海事工程船隻產生港幣9,60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43%。

本年度之經營業務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8,800,000元），乃由於在期內出售兩家擁有重大非核心固定資產之附屬公司，致使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海事工程

於本年度，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港幣8,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00元）。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位於新加坡之持有工地之公司之新收益基礎。由於離岸工程及相關造船活動市場發展蓬勃，加上新加坡及中國之建築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預期此項業務於可見將來可錄得持續增長。

鋼結構工程

於本年度，鋼結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港幣3,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0元），乃由於在年初完成一項主要項目後尚未開展新鋼結構工程。於完成港深西部通道之甲板接合工程後，本集團專注於昂船洲大橋之甲板接合工程，並透過與中國主要承建商合作參與廣東省多項中國高速公路相關鋼結構項目。本集團藉著與其業務夥伴之積極合作，於地區取得鋼結構業務。

船隻出售

由於地區市場對本集團所供應之船隻類型需求龐大，於年內所收購之船隊將可應付有關需求。本集團之船隊銷售業務於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9,6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正處理大量有關供應翻新工程船隻之查詢及訂單，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正面回報。

企業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透過下列交易重組其收入基礎及資本架構（「公司重組」）：

- 供股港幣71,200,000元；
- 收購位於新加坡一家持有工地之公司，作價港幣23,000,000元；
- 收購船隊，作價港幣40,400,000元；及
-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作價港幣2元。

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之認購價配發合共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363,355,826股（二零零五年：971,699,302股），並籌得港幣71,2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後已大大減少借貸額，並錄得出售收益港幣38,100,000元。

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解決協議，並於同日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發行本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解決安排其中一環。解決協議及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與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建議解決協議之發行承兌票據」一段所載列者一致。

財務回顧

由於進行公司重組，因此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資產虧絀港幣55,600,000元）。由於負債大幅減少，因此融資成本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減少至合共港幣5,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6,5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87.2%(二零零六年：157.3%)。比率減少顯示財務槓桿水平及財務風險減少。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出售兩家擁有高資本負債之附屬公司。

現時，本集團之業務資金主要由(1)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條款；及(2)主要股東之短期融資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廠商但包括合約員工外，本集團共有48名技術人員及工人，並錄得員工成本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00,000元)。由於本集團精簡其海事工程業務，因此員工成本總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

於回顧年度，員工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適當時候提呈僱員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海事工程業務。透過於新加坡及中國之建築設施之綜合運作，本集團於掌握離岸工程業所湧現之商機方面盡享優勢，而現時離岸工程行業對造船業務之需求殷切。

憑藉本集團於鋼結構工程及造船之往績記錄，加上於過去數十年於業界所建立之寶貴龐大客戶及廠商網絡，本集團預期將可透過提供高增值離岸工程及建築以及離岸支援船隻服務，進軍離岸業務。鑑於行業之變化性質，在油價高企、能源需求殷切及資產替換週期增加之環境下，合約將會不斷湧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僅有若干偏離事項，分別為(1)主席毋須輪值告退；及(2)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已正式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批准有關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一般資料

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